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Joint Commission of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College Admission Committee

115 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入學 聯合招生委員會

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操作參考手冊

電話：02-27725333(代表號)

傳真：02-27738881

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caac>

E-mail：s42@ntut.edu.tw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5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

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操作參考手冊

目 錄

一、重要事項說明	1
二、系統入口	2
三、操作步驟.....	3
(一)登入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	3
(二)閱讀注意事項	4
(三)登記就讀志願序	5
(四)確認送出作業	8
(五)列印(儲存)就讀志願表	9

115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

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操作參考手冊

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係依「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青年儲蓄帳戶組」各校系科(組)、學程之招生名額、錄取生(含正取生及備取生)名次及考生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進行各組分發作業。

錄取生(含正取生及備取生)均須至本委員會網站登記就讀志願序並確定送出，接受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經分發錄取後始可取得入學資格。

建議使用 **Chrome 瀏覽器** 登入系統，本手冊僅供本招生 **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 操作參考。各項作業悉依本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簡章、本委員會發布最新消息及公告為準。

一、重要事項說明

- (一) 就讀志願序登記時間為 **115.2.4(星期三)10:00 起至 115.2.6(星期五)17:00 止**。
- (二) 各組錄取生無論正取或備取 1 個或 1 個以上校系科(組)、學程，均須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接受統一分發，經分發錄取後始可取得入學資格。
- (三) 進入登記就讀志願序畫面後，請先確認個人資料、錄取校系科(組)、學程名稱及正、備取名次等，是否正確無誤。
- (四) 考生於系統所選填之志願，在未確定送出前皆可修改或暫存。
- (五) **凡於規定時間內未上網登記志願或雖有上網登記志願但僅暫存未確定送出者，以未登記論，即喪失網路登記資格與分發機會。**
- (六) 就讀志願序 **僅能上網確定送出 1 次(不可分次送出)**。確定送出前，請務必仔細核對「已選填登記之就讀志願及順序」及「放棄選填登記之校系科組學程名稱」正確無誤。一經確認送出後，即不得再修改。
- (七) 確定送出就讀志願序後，請列印(儲存)「就讀志願表」，志願表為考生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之重要憑證，考生應自行存檔或列印並妥善保管，於選填志願作業結束後不再接受補發申請；嗣後考生對就讀志願序登記相關事項提出疑義複查時，應檢附「就讀志願表」，未檢附者一律不予受理。
- (八) 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至本委員會網站登記，逾期概不受理。
- (九) **建議考生請勿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登入使用本招生各系統，避免畫面資訊閱覽不完全漏登資料而影響權益。**

二、系統入口

請至「115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網站，進入「考生作業系統」，點選「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42/>

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聯合甄選委員會
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

重要日程 | 簡章查詢與下載 | 委員學校作業系統 | 高中學校作業系統 | 考生作業系統

1. 最新消息

- 重大變革事項
- 考生資訊
- 高中學校資訊
- 委員學校資訊
- 其他資訊

2. 招生學校

3. 規章辦法

4. 重要日程

5. 常見問題

6. 簡章查詢與下載

7. 下載專區

8. 統計資料

9. 相關網站連結

10. 考生作業系統

11. 高中學校作業系統

12. 委員學校作業系統

13. 麗年諮詢

115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作業系統使用說明

特殊選才作業系統	注意事項
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練習版】 練習版開放時間： 114年12月8日(星期一)10:00起至 115年2月3日(星期二)17:00止	1. 練習版均使用預設身分證號、出生年月日及通行碼，僅供考生練習之用；所有練習過程之操作資料均不予儲存。 2. 各組錄取生無論正取(或備取)1個或1個以上校系科(組)、學程，均須上網登記並確定送出就讀志願序，接受本委員會統一分發，經分發錄取後始可取得入學資格。 3. 凡未依規定期間及方式登記就讀志願序及確定送出者，一律不予分發，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4. 本系統開放時間：115.2.4(星期三)10:00起至115.2.6(星期五)17:00止。 5. 【系統操作手冊】
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 【正式版】開放時間： 115年2月4日(星期三)10:00起至 115年2月6日(星期五)17:00止	

三、操作步驟

(一) 登入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

1. 請仔細閱讀注意事項。
2. 輸入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通行碼、驗證碼後按下**登入**。

115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
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Chrome瀏覽器的無痕視窗，最佳瀏覽解析度為 1024 * 768。

注意事項	
<p>1. 為維護考生權益及資訊安全，不得同時間開啟多個瀏覽器重複登入；欲離開系統時，請務必按「登出」鍵登出。</p> <p>2. 甄審結果錄取生(含正取生及備取生)，無論錄取1個或1個以上校系科(組)、學程均須於 115 年 2 月 4 日（星期三）10:00 起至 115 年 2 月 6 日（星期五）17:00 前，上網完成登記就讀志願序並確定送出，經本委員會統一分發錄取後，始取得入學資格。</p> <p>3. 凡於規定時間內未上網登記志願或雖有上網登記志願但僅暫存未確定送出者，均以未登記論，並即喪失登記資格與分發機會。</p> <p>4. 考生應使用自行設定之通行碼登入本招生各項系統。通行碼遺失可向本委員會申請補發，補發以1次為限。通行碼補發申請表格請自行上網下載(請至本委員會網站「下載專區」點選下載)。填妥後連同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及健保卡影本傳真至本委員會，資料不齊全者，恕不受理。傳真後並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p>	

請輸入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和通行碼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text"/> 請輸入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input type="text"/> 請輸入出生年月日 <small>共6碼。如民國97年7月8日，則輸入970708</small>
請輸入通行碼	<input type="text"/> 請輸入自設之通行碼 <small>◎ 請輸入您自設的通行碼</small>
驗證碼	<input type="text"/> 30759 <small>重新產生驗證碼</small>
<input type="button" value="登入"/>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5樓） TEL : 02-2772-5333 FAX : 02-2773-1655 E-mail : s42@ntut.edu.tw

(二)閱讀注意事項

1. 請仔細閱讀「登記就讀志願序-注意事項」。
2. 閱讀完畢後請勾選「本人已詳細閱讀上列注意事項，同意並遵守。」並按下**同意**。

115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

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Chrome瀏覽器的無痕視窗，最佳瀏覽解析度為1024 * 768。 登出

登記就讀志願程序：1.閱讀注意事項 2.登記就讀志願序 3.確定送出作業 4.列印(儲存)就讀志願表

登記就讀志願序-注意事項

登記就讀志願序前，請詳閱下列說明，以維護自身權益：

- 1.登記就讀志願序期限為 **115 年 2 月 4 日（星期三）10:00 起至 115 年 2 月 6 日（星期五）17:00 截止。**
- 2.考生不得將通行碼轉知他人，凡由他人代為登記就讀志願序所造成甄審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3.**錄取生無論正取或備取1個或1個以上校系（組）、學程，均須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並確定送出，接受統一分發，經分發錄取後始可取得入學資格。**
- 4.錄取生（含正取生及備取生）應依錄取各校系科（組）、學程審慎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
- 5.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地上網登記，逾期概不受理。
- 6.進入登記就讀志願序畫面後，請先確定個人資料、甄審結果之校系科組學程名稱及正、備取名次等資料是否正確無誤。
- 7.考生於系統所選填登記之志願可先暫存，在未確定送出前皆可修改。一旦確定送出後即可完成志願登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重新登記，僅能上網確定送出1次，請務必審慎考慮後再行送出資料，請考生特別注意。
- 8.凡於規定時間內未上網登記志願或雖有上網登記志願序但僅暫存未確定送出者，均以未登記論，並即喪失登記資格與分發機會，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 9.完成登記就讀志願序後，系統即產生「就讀志願表」，志願表為考生完成網路登記志願之重要憑證，考生應自行存檔或列印並妥善保管，於登記志願作業結束後不再接受補發申請；嗣後考生對就讀志願序登記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檢附「就讀志願表」，未檢附者一律不予受理。

本人已詳細閱讀上列注意事項，同意並遵守。

同意 **不同意，回登入畫面**

(三)登記就讀志願序

- 1.請仔細閱讀注意事項及檢查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報名組別是否正確。
- 2.頁面左欄為**可選填之校系科(組)、學程**，右欄為**已選填之就讀志願序**。您可使用中間「新增→」、「移除←」、「往上移動↑」、「往下移動↓」等功能，完成選填就讀志願序。

登記就讀志願程序：1.閱讀注意事項 2.登記就讀志願序 3.確定送出作業 4.列印(儲存)就讀志願表

注意事項		
<p>1. 您目前尚未完成登記就讀志願序確定送出！未於 115 年 2 月 6 日（星期五）17:00 前完成確定送出者，視同放棄登記及分發資格。 2. 請先檢查「個人資料」、「可選填之校系科組學程名稱」及「正、備取名次」是否正確無誤。 3. 錄取生無論正取或備取1個或1個以上校系(組)、學程，均須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並確定送出，接受統一分發，經分發錄取後始可取得入學資格。 4. 考生於系統所選填之志願可先暫存，在未確定送出前皆可修改。一旦確定送出後，即完成志願登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重新登記，僅能上網確定送出1次。 5. 凡於規定時間內未上網登記志願或雖有上網登記志願序但僅暫存未確定送出者，均以未登記論，並即喪失登記資格與分發機會。 6. 若您要離開系統，請按「登出」鍵正常登出。</p>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名組別
測試考生	[REDACTED]	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

暫存志願 **我要進行下一頁確定送出作業**

可選填之校系科組學程名稱 (若未加入右方為就讀志願，視同放棄選填)	已選填之就讀志願序：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1011001-正取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資安人才)-1021002-備取3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1041004-備取1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電腦與通訊工程系-1051005-正取	<p>新增 →</p> <p>↑</p> <p>↓</p> <p>移除 ←</p>
<p>您的甄審結果 獲得<u>正取</u>或<u>備取</u>之校系科組學程 【<u>可選填之校系科組學程</u>】</p>	<p>您選擇欲進行分發之 就讀志願序 【<u>已選填</u>之就讀志願序】</p>

3. 登記就讀志願序功能：

- (1) 新增：請先於左欄選取您欲選填之志願，點選**新增**後，選取之志願將顯示在右欄，表示您已選填此一志願。

可選填之校系科組學程名稱 (若未加入右方為就讀志願，視同放棄選填)	已選填之就讀志願序：
<p>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1011001-正取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資安人才)-1021002-備取3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1041004-備取1 國立高雄科大-資訊工程系-1051005-正取</p> <p>①選取您要選填之志願</p>	<p>新增 →</p> <p>②點選「新增」</p>
<p>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1011001-正取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1041004-備取1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電腦與通訊工程系-1051005-正取</p>	<p>已選填之就讀志願序：</p> <p>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資安人才)-1021002-備取3</p> <p>③完成「選填」</p>

- (2) 移動志願序順序：右欄「已選填之就讀志願序」內，可使用 \uparrow 或 \downarrow 按鍵，移動志願順序。

可選填之校系科組學程名稱 (若未加入右方為就讀志願，視同放棄選填)	已選填之就讀志願序：
	<p>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資安人才)-1021002-備取3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1041004-備取1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1011001-正取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電腦與通訊工程系-1051005-正取</p> <p>①選取您欲移動順序之志願</p> <p>②點選「往上」或「往下」</p> <p>新增 →</p> <p>\uparrow</p> <p>\downarrow</p>
	<p>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資安人才)-1021002-備取3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1011001-正取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電腦與通訊工程系-1051005-正取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1041004-備取1</p> <p>③完成「順序移動」</p>

(3) 移除：若您要移除已選填之志願，請於右欄「已選填之就讀志願序」內點選該志願，點選 **移除**，該志願將還原至左欄「可選填之校系科(組)、學程」。

可選填之校系科組學程名稱 (若未加入右方為就讀志願，視同放棄選填)	已選填之就讀志願序：
<input style="background-color: red; color: white; border: none; width: 100%; height: 30px; font-size: 10px; margin-bottom: 5px;" type="button" value="新增"/> <input style="width: 30px; height: 30px; border: none; margin-bottom: 5px;" type="button" value="↑"/> <input style="width: 30px; height: 30px; border: none; margin-bottom: 5px;" type="button" value="↓"/> <input style="background-color: blue; color: white; border: none; width: 100%; height: 30px; font-size: 10px;" type="button" value="移除"/>	①選取您要移除之志願 ②點選「移除」

可選填之校系科組學程名稱 (若未加入右方為就讀志願，視同放棄選填)	已選填之就讀志願序：
<input style="background-color: red; color: white; border: none; width: 100%; height: 30px; font-size: 10px; margin-bottom: 5px;" type="button" value="新增"/> <input style="width: 30px; height: 30px; border: none; margin-bottom: 5px;" type="button" value="↑"/> <input style="width: 30px; height: 30px; border: none; margin-bottom: 5px;" type="button" value="↓"/> <input style="background-color: blue; color: white; border: none; width: 100%; height: 30px; font-size: 10px;" type="button" value="移除"/>	③完成移除

(4) 暫存志願：系統提供「暫存志願」功能，暫時儲存您所選填之志願。

※請注意：若於登記就讀志願序規定時間內，僅暫存志願未完成確定送出者，以未登記論，即喪失網路登記資格與分發機會。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名組別 測試考生 <input style="width: 100px; height: 20px; border: 1px solid #ccc;" type="text"/> 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		
暫存志願 我要進行...更確定送出手續		
注意！「暫存就讀志願序」成功！務必於115年2月6日（星期五）17:00前完成「確定送出」。		
可選填之校系科組學程名稱 (若未加入右方為就讀志願，視同放棄選填)	已選填之就讀志願序：	
<input style="background-color: red; color: white; border: none; width: 100%; height: 30px; font-size: 10px; margin-bottom: 5px;" type="button" value="新增"/> <input style="width: 30px; height: 30px; border: none; margin-bottom: 5px;" type="button" value="↑"/> <input style="width: 30px; height: 30px; border: none; margin-bottom: 5px;" type="button" value="↓"/> <input style="background-color: blue; color: white; border: none; width: 100%; height: 30px; font-size: 10px;" type="button" value="移除"/>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資安人才)-1021002-備取3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1011001-正取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電腦與通訊工程系-1051005-正取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1041004-備取1	

(四)確認送出作業

1. 考生於【2.登記就讀志願序】選填完志願序後，請點選**我要進行下一頁確定送出作業**。

登記就讀志願程序：1.閱讀注意事項 2.登記就讀志願序 3.確定送出作業 4.列印(儲存)就讀志願表

注意事項

1. 您目前尚未完成登記就讀志願序確定送出！未於前完成確定送出者，視同放棄登記及分發資格。
2. 請核對「個人資料」、「選擇之校系科組學程名稱」及「正、備取名次」是否正確無誤。
3. 選取生無確正取或備取1個以上校系(組)、學程，均須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並確定送出，接受統一分發，經分發錄取後始可取得入學資格。
4. 考生於系統所選填之志願可先暫存，在未確定送出前皆可修改。一旦確定送出後，即完成志願登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重新登記，僅能上網確定送出1次。
5. 凡於相當時間內未上網登記志願或雖有上網登記志願序但僅暫存未確定送出者，均以未登記論，並喪失登記資格與分發機會。
6. 若想要離開系統，請按「登出」鍵正常登出。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名組別
測試考生		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

暫存志願 **我要進行下一頁確定送出作業**

可選填之校系科組學程名稱
(若未加入下方為就讀志願，視同放棄選填)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電腦與通訊工程系-1051005-正取

新增 **↑** **↓** **移除**

已選填之就讀志願序：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資安人才)-1021002-備取3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1011001-正取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1041004-備取1

2. 進入【3.確定送出作業】頁面後，請詳細閱讀注意事項。
3. 請再次確認「**已選填之就讀志願序**」及「**放棄選填之校系科(組)、學程**」是否正確無誤。
4. 確認無誤後，請輸入驗證資料並**確定送出**；如須修改就讀志願序請按**取消(回上一頁修改)**。

※請注意：就讀志願序確認送出後，即不得以任何原因修改，務必審慎考慮及核對無誤後再送出！

登記就讀志願程序：1.閱讀注意事項 2.登記就讀志願序 3.確定送出作業 4.列印(儲存)就讀志願表

注意事項

您要參加分發之志願序
請再次檢查：
志願序是否正確
校系科(組)學程是否正確

按**確定送出**後，不得修改

已選填之就讀志願序

志願序 1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 資訊管理系(資安人才) - 1021002 - 備取 3
志願序 2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資訊工程系 - 1011001 - 正取
志願序 3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 資訊工程系 - 1041004 - 備取 1

放棄選填之校系科組學程名稱

放棄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 - 1051005 - 正取

您要放棄之校系科組學程
(不參加分發)
請再次檢查：
欲放棄之校系科(組)學程是否正確

取消(回上一頁修改) **確定送出** (確定送出後，不得修改)

注意！若要「確定送出」，請按下方「確定」按鈕，確定送出後即不得修改；若還須要修改，請按「取消」按鈕

確定 **取消**

(五)列印(儲存)就讀志願表

1. 登記就讀志願序確認送出後，請按下**列印(儲存)就讀志願表**，留存「就讀志願序」資料。
2. **志願表為考生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之重要憑證，考生應自行存檔或列印並妥善保管，於選填志願作業結束後不再接受補發申請；嗣後考生對就讀志願序登記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檢附「就讀志願表」，未檢附者一律不予受理。**
3. 請務必於系統關閉前**【115.2.6(星期五)17:00前】**，完成就讀志願表列印(儲存)；系統關閉後，不再提供列印(儲存)。
4. 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訂於**115.2.11(星期三)10:00起**於本委員會網站公告。本委員會不另行書面通知，請考生注意。

115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
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間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Chrome瀏覽器的無痕視窗，最低瀏覽解析度為1024 * 768。 登出

登記就讀志願程序：1.閱讀注意事項2.登記就讀志願序3.確定送出作業 4.列印(儲存)就讀志願表

注意事項

1. 請注意！您已完成登記就讀志願序確定送出。
2. 就讀志願序為分發結果後唯一重要依據，未檢附者，日後不得申請分發結果複查。
3. 請於**115 年 2 月 6 日 (星期五) 17:00 系統關閉前**，自行「**列印**」、「**儲存**」就讀志願表；**於登記志願作業結束後不再接受補發申請。**
4. 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訂於**115 年 2 月 11 日 (星期三) 10:00**於本委員會網站公告。本委員會不另寄書面分發結果通知，考生可於公告後至本委員會網站查詢分發結果。
5. 若您要離開系統，請按「**登出**」键正常登出。

志願序	學校名稱、系科（組） 學程名稱、甄審結果	志願代碼
1	國立雷林科技大學 - 資訊管理系(資安人才)- 優取 3	1021002
2	國立臺灣科技大学 - 資訊工程系 - 正取	1011001
3	國立臺北科技大学 - 資訊工程系 - 優取 1	1041004

您已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請自行「列印」、「儲存」就讀志願表

列印(儲存)就讀志願表

**請務必於系統關閉前，完成就讀志願表列印(儲存)；
於選填志願作業結束後不再接受補發申請。**

注意事項：

1. 「**就讀志願表**」無須繳回，請自行留存。
2. 考生對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提出疑義時，應檢具箇案附錄于「**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連同本表一併檢附辦理。未檢附者一律不予受理。
考生簽名_____ (請自行簽名)